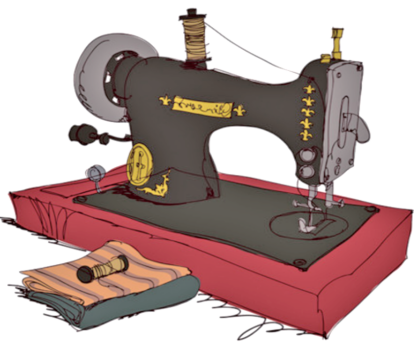


母亲的缝纫机

□ 刘雁



前些日子,我回父母家收拾屋子,无意中发现了储物间的角落里摆放着一个奇特的写字台,上面铺着一块陈旧的花布。

我好奇地掀开这块布满灰尘的花布,平平的棕色台面中间嵌着一块长方形盖板,我打开盖板,下方凹槽内卧着一个黑色的机头,机头的后方镶嵌着“蝴蝶牌”字样,机头的侧边是镀铬的滚轮,通过一条棕褐色皮带与底下的踏板相连着。没错,这是一台母亲曾经使用过的脚踏缝纫机,非常陈旧、笨重,造型也不耐看。印象中,它跟随着我们一家人四处辗转,只要有母亲落脚的地方,就会有它的一席之地,可见在当年,它是多么珍贵。

这台缝纫机是外公送给母亲的陪嫁礼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“手表、自行车、缝纫机”被号称是结婚的“老三件”,家里有这样一台缝纫机,可以说是相当不容易了。母亲是家中的老大,自小就学会了各种

针线活:纺线、织布、裁衣、纳鞋底。未出嫁前,家中八口人的衣服和鞋子大部分都是母亲一手缝制的。母亲不但包揽了家里衣物的裁制,还经常帮助左右舍缝缝补补。

为了给家里多挣点钱,母亲一直很想拥有一台缝纫机,但苦于囊中羞涩一直未买到。后来,外公看在眼里,疼在心里,便省吃俭用拿出积攒了大半年的工分给她买下了一台缝纫机,并许诺作为她以后的嫁妆。

自从家里有了这台缝纫机,母亲的缝纫活计是越来越多了,每天拆拆洗洗,缝缝补补,修修改改,变着花样做各种款式的家装。村里来找她做衣服的人更是络绎不绝了,从剪裤脚、换拉链,改大小,到孩童的裤子褂子、妇女的对襟衣裳、老人的寿衣,没有她不会做的。

母亲心灵手巧、能裁会缝,做出的成品总是那么称心如意。不论什么款式的衣服,只要一经她手,都是那么的别出心裁。记得有一次,隔壁邻居王大爷的女儿要结婚,她婆婆给送来了两块“的确良”

布料,母亲一开始心里挺忐忑的,生怕把衣服给裁坏了,浪费了人家的布料。量身、画线、裁剪、锁边、缝纫、订扣、熨烙,母亲用几天的时间精心制作出了一套精美的婚礼服,自此王大爷一家对母亲的手艺一直赞不绝口。

在“新三年旧三年,缝缝补补又三年”的岁月里,母亲的那台缝纫机不仅为家庭立下了汗马功劳,还让我们这些爱臭美的丫头成了让人羡慕的时髦姑娘。逢年过节,母亲除了要给家里每人纳两双鞋子外,还要给每人赶制新衣服。那台缝纫机总是从黎明到深夜“哒哒哒”地响个不停。

“慈母手中线,游子身上衣。”缝纫机就是母亲手中的“定海神针”,一针一线藏着母亲对我们的浓浓爱意。它虽陈旧已被淘汰,但我始终不舍得丢弃它。

它是历史的见证者,是一个时代的缩影,记载着我们与母亲在一起的艰难岁月和美好回忆。

往事杂忆

乡间的力量

□ 刘静

我从小生活在乡间,极其普通的乡间。那里没有春雨江南的温婉,没有连天草原的广袤,也没有奇绝的地貌和深厚的历史底蕴。它普通得就像一株随处可见的小草,平凡得就像一汪毫不起眼的水塘。不过长年在它普通的身躯上生长,我的心里却长出了一道光。那道光让我即使身处黑夜也不曾慌张,那道光一直给予我最坚实的生命力量。

那句“一年之计在于春,一日之计在于晨”,不是我在语文课本上学到的,它是勤劳的乡间人从小就教会我的道理。三月间,天刚蒙蒙亮,柴门洞开,农人们就扛着锄头奔向他的田地,土狗兴奋地在他们身旁摇晃。他们在渐渐升腾的晨曦中播下种子,那种子蕴藏着生活的希望。那希望让耄耋老人的腹内再无饥馁之患,让孩子的眼睛里开出了读书的梦想。

“万事开头难”,也是我在乡间第一次干农活时就明白

的道理。没摸过锄头,没扛过稻谷,一上手一上肩,手上顿生水泡,肩头必定疼痛。唯有在农活中在风雨里多历练几个来回,手上的水泡消了,生了黄茧,肩上的骨头担了重量,变得坚韧,才算闯过“开头难”。不啻农活,刚播下的种子、常年不拔节的竹林、白雪覆盖下的麦苗,它们在生长的初期都在默默蓄积力量,都在默默忍受困苦与艰难,留待着某一天冲破艰难,厚积薄发。

然而,乡村给予我的不只是或浅显或深邃的道理,还有四季分明的光阴。春日里,先下水的鸭子叫出了初春的第一声热闹,接着,芦苇芽儿宛若小宝塔布满河畔,门前的桃花、头顶欢唱的布谷鸟、田野里越来越多的春耕人,一起将春日的美好奏响在乡间的角角落落。夏日里,百花凋落,树却幻化出千百种绿色,在蝉噪火热的天气里,给乡野带去千百份层叠的阴凉,让贪凉的老者能在大槐树的绿荫下,摇着蒲扇给孩子们讲讲过去的时光。秋日里,色彩的绚烂成为乡间的流淌色,草间秋虫的“窸窣窣窣”在庭院田野河畔升腾,一地的

落叶斑黄是乡野里的琥珀琼浆,成为土壤的天然养料。冬日里,枝头屋顶皑皑的白雪诉说着“瑞雪兆丰年”的喜庆,轻斜的炊烟里满是滚滚的人间烟火气,银装素裹的乡间到处暗藏着春日的生机。

周国平说:“一个人的童年,最好是在乡村度过。”他还直言:“农村孩子的生命不孤单,他有许多同伴,他与树、草、野兔、家畜、昆虫进行着无声的谈话。”对此,我深以为然。无论春夏秋冬,乡野里都藏着自然的深深静气,它仿佛具有巨大的魔力,令人沉醉其间。乡野孩子们踩着温软的泥土,闻着馥郁的田野香,走在乡间小路上,有的是时间看蚂蚁搬家、数夏夜星辰、听蝉噪蛙鸣,有的是时间看日升日落、嗅百花百草、听羊叫牛哞。在那里他们能明白许多道理,在那里他们能在四季流转中渐渐发现自己,在那里能锤炼他们吃苦耐劳又不愿服输的生命韧劲。

我深知,乡间是我生命坚韧的滥觞,也是很多人梦想悄悄萌芽的地方。乡间给予人的力量,是人一辈子都享用不尽的财富。

冬来栗香浓

□ 周晓凡



“堆盘栗子炒深黄,客到长谈索酒尝。寒火三更灯半地,门前高喊‘灌香糖’”。一句“灌香糖”,瞬间让糖炒栗子的香味从古代隔着层层光阴穿越而来。

在诗词的世界里,不管是糖炒栗子还是生吃栗子,都带着几分风雅。一声悠长的叫卖声,几颗圆滚滚的栗子,除了让人心生静好外,还会令人觉得万物生香。

可在我们寻常百姓的烟火里,栗子却增了几分平实和朴素。记得有一次,为一点儿小事和爱人吵架,不管他怎么说好话,我就是觉得委屈,坐在那里吧嗒吧嗒地掉眼泪。他心急火燎之时,突然就说:“别生气了,我带你去吃糖炒栗子,买多少都行……”

一听到糖炒栗子,不知道为什么我一下子就破涕而笑了。那一刻,脑海中不再有面红耳赤的争吵,只剩下黄灿灿的、飘着香味的糖炒栗子,一切烦恼刹那间就抛到九霄云外了。过后,爱人打趣我:“看来,没有什么比一袋糖炒栗子更能治愈人心的了,一袋不行就两袋。”

过后回想,我其实并不是馋那栗子的美味,而是每每想起栗子时,就总觉得生活也被它涂上了一层金黄,在弥漫着烟火气息的尘世里,随着那翻炒的大铁锅,不断地向外散发着温软的甜和暖。那股说不清道不明的幸福,就随着栗子的味道在心头荡漾开来。

要说栗子最能融入寻常人家的时候,还是在老家的饭桌上,婆婆那一道“板栗炆鸡”着实让人垂涎三尺。鸡是家养的走地鸡,板栗也是自家所种,都是纯正的乡味。虽然板栗和鸡看起来像是两个世界的食材,但相遇之后却能碰撞出新天地。

把洗净切块儿的鸡肉焯水去掉杂质,先炖上一个小时,之后再放入去壳的栗子,让它充分没人汤水。“咕咕嘟嘟”的陶瓷汤罐中,栗子如饥似渴地吸收鸡肉的油水和精华,鸡肉也浸入栗子的香甜,两者相融,简直是天作之合。炆好之后,夹一块儿鸡肉入口,鲜香无比,肉质软嫩;挑一个栗子品尝,软软糯糯,带着点醇香;喝一口汤水,层次丰富,颇具特色。

婆婆说,栗子和鸡肉都是温性,可以补虚、健脾、暖胃,这两者搭配很适合冬季进补,小孩和夫人都适用。所以,她每年都精心照看板栗树,也从未断了饲养走地鸡,丝毫不嫌麻烦。所以每次离家,我们的行李中都少不了家乡的风味。

我常常在想,或许很多时候带给人幸福的并不是食物的味道,而是那种带着温暖 and 甜腻的气息。就像甜甜糯糯的栗子,不管是糖炒,还是炆鸡,一入口就会给人某种心理上的满足,这大概就是岁月的温度。

人间烟火在,冬来栗香浓,那蕴藏在栗子里的甘甜与绵长,便是扯不断的世间情。



喜鹊登枝

侯俊利摄